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2〕4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权交易主体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推动排污权交易市场科学、高效、稳定运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主体

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是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的管理主体，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权限省、市分级负责。参加市场交易的排污单位或建设单位是交易主体（含出让方、受让方），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配合审核工作。

二、规范审核程序

为推动排污权交易规范有序进行，统一省市两级交易市场入

市管理，自即日起按以下程序开展审核工作。

（一）提出申请。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有关规定，排污权交易主体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交易申请（可参照附件1、2）。经批准受让省级政府储备排污权的，交易主体应向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

（二）开展审核。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齐全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抄送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可参照附件3）。

（三）征求意见。参加市级排污权市场交易的，主体审核应征询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大气、水、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督察、环评审批、环境信访等相关领域管理科（处）室及所在地县（市、区）分局意见。参加省级排污权市场交易的，在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同时，征求交易主体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三、强化审核管理

（一）明确暂缓情形。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存在排污权被抵押、租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排污权产权不清晰等情形的，以及受让方在被挂牌督办、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期间等情形的，暂缓通过审核。

（二）强化激励导向。激发市场主体减排活力，优先支持重点行业创A等自主减排企业入市出让；强化绿色优先、民生保障，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带动作用强、就业人数多、事关国计民生等项目优先受让。

(三) 落实惩戒措施。审核发现排污权交易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的，暂缓排污权交易，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联系人：综合处 苗建格 0311—87803701

省交易中心 刘增强 0311—85202680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殷兆峰（业务部） 0311—66635530

- 附件：1. XX 公司关于排污权出让交易的申请
2. XX 公司关于排污权受让交易的申请
3. 关于同意参加省（XX 市）级排污权交易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XXX 公司 关于排污权出让交易的申请

省（XX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

XXX（单位名称）位于XX（厂址），法定代表人为XX。XXXX年XX月XX日，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使用）取得二氧化硫XXX吨/年、氮氧化物XXX吨/年、化学需氧量XXX吨/年、氨氮XXX吨/年，并于XXXX年XX月经省生态环境厅确权，有效期自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止。

目前，我单位因XXX（原因），导致排污权闲置（或放弃使用、富余），不再使用排污权为二氧化硫XXX吨/年、氮氧化物XXX吨/年、化学需氧量XXX吨/年、氨氮XXX吨/年。特申请进行排污权交易，拟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出让二氧化硫XXX吨/年、氮氧化物XXX吨/年、化学需氧量XXX吨/年、氨氮XXX吨/年，并委托XXX（姓名，联系方式）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望批准为盼。

附件：1. XXX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XXX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加盖公章和法

定代表人签章)

3. XXX公司有偿取得排污权的证明材料(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及排污权交易确认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排污权确权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河北省可交易排污权认定材料(适用于需要提交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的排污单位)
6. XXX公司的承诺书(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排污权产权清晰,以及未存在排污权被抵押、被租赁或者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形)
7. XX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或XX市生态环境局XX县(市、区)分局初审意见

XXX公司(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XXX 公司 关于排污权受让交易的申请

省（XX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

XXX 公司（或建设单位）拟在 XX 市 XX 县（市、区）XX 镇 XX 村 XX（方位），投资 XX 万元，建设 XX 项目（须与核准备案项目名称一致）。

经核算，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 XXX 吨/年、氮氧化物 XXX 吨/年、化学需氧量 XXX 吨/年、氨氮 XXX 吨/年。该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 XX 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或削减替代方案，或环评审批）。

为落实总量控制要求，特申请参加省（市）级排污权市场交易，拟通过市场交易取得二氧化硫 XXX 吨/年、氮氧化物 XXX 吨/年、化学需氧量 XXX 吨/年、氨氮 XXX 吨/年。现委托 XXX（姓名，联系方式）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望批准为盼。

附件：1. XXX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XXX 公司 XXX 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XXX 公司 XXX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或
削减替代方案或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
权内容，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加盖公章和法
定代表人签章）
5. XXX 公司的承诺书（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性，未存在被
挂牌督办、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情形；存在被挂
牌督办、被责令改正、被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提交
相关整改材料）
6. XX 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或 XX 市生态环境局 XX 县
（市、区）分局初审意见

XXX 公司（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关于通过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的意见

XXX 公司：

《关于排污权出让交易的申请》（或《关于排污权受让交易的申请》）收悉。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参加省（XX市）级排污权市场交易。

你公司应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依据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市场交易方式出让（或取得）二氧化硫 XXX 吨/年、氮氧化物 XXX 吨/年、化学需氧量 XXX 吨/年、氨氮 XXX 吨/年。

XX 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XX 市生态环境局或 XX 市生态环境局 XX 县（市、区）分局，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